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概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 變動
營業額	4,403,352,000港元	4,045,144,000港元		+9%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128,770,000港元	123,875,000港元		+4%
每股盈利	22.9港仙	22.3港仙		+3%
中期股息	10港仙	10港仙		-

主席報告 - 回顧及展望

本人欣然向集團全體股東們呈報2013年上半年度集團的業務概況。期內銷售額續創歷史新高，達4,403,352,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增長9%，以產品銷售總量計，增長更高達10%。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方面則錄得128,770,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輕微增長4%，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雖稍遜預期，然而各方面的運作均按既定規劃進行，在致力優化業務質素的各項措施上，續見成效。同時近幾年，集團的業務雖然不斷高速增长，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但因為集團始終堅守審慎理財、發展穩健、無懈無怠，上半年的借貸比率仍可控制在六成以下，因此按照集團一貫奉行積極回饋股東的派息政策，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們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與去年同期一樣。

回顧

回顧期內的經營大環境實比預期嚴峻和具挑戰。除美國外，其餘的實體經濟大國依然是增長乏力，需求持續不振，經濟非常的疲弱。加上期內人民幣匯率的攀升，導致成本大增，出口競爭力大減，對中國的出口業務構成了重大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鑑於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不景，證券市場低沉，銀根緊絀，經濟結構性轉型過程緩慢等因素，均大大地影響了國民的消費意慾，在內外需求均呈現大幅下滑的情況下，國內的跨行業全面出現產能嚴重過剩的問題更為突顯。其最終導致同業間的競爭因而更為激烈。集團在國內的業務比重達96%，處此風高浪急的經營環境下，業務依然有所少進，殊屬不易。

展望

環球經濟的疲弱，以至國內需求的不振，消化產能嚴重過剩等問題，絕對不是短期內可克服的挑戰，極有可能需時二至三年才可望逐步得以舒緩。同時從中國政府最新公佈的經濟數據顯示，今年下半年仍有繼續

下行的趨勢。因此如要達致全年7.5%的增長目標，相信中國政府必會在適當的時間推出適當的一些行政措施，以刺激經濟的回復增長。然而應對此充滿不明朗和挑戰的經營大環境，集團化挑戰為機遇的決心更堅。集團除按既定業務發展策略完成銷售指標的同時，將繼續不斷地深化業務重整、廠房整合、加強研發、成本控制等優化業務質素措施外，集團並預期鑑於美國經濟有望持續好轉，對全球影響重大的貨幣量寬政策隨之逐步收緊，加息週期可能提前開始，資金情況可能轉差。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未來兩年集團的借貸仍會維持較高的水平。集團在這方面保持高度的警戒，將採取更嚴緊和預防性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在善用資金和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取得較好平衡。整體而言，本人對集團在2013年提早完成百億銷售、營運效益得以逐步改善，滿懷信心與期待。並藉此向集團董事會的領導、執行團隊的努力、全體員工們的辛勞、各界合作伙伴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

2013年上半年整體經營環境較差，對本集團經營狀況有所影響。本集團執行委員會面對時勢，制定並執行了「穩健為先，優化為主」的經營策略，帶領集團業績繼續錄得增長，特別在「善用資金」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的推動措施，相信其效果將能日漸體現。

期內較值得關注的三大事項如下：

- 一. 受制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化工產品需求下滑，供過於求，但本集團的銷售額仍再創新高，惟比對去年同期只有9%增長；
- 二. 勞工成本及經營費用持續上漲；
- 三. 執行委員會謹慎控制資金投放，密切監察營運資金，使借貸比例不致大幅上揚。

集團的三大業務細分報告如下：

溶劑

主打產品醋酸酯溶劑的銷量再有突破，上半年銷量達30萬噸大關；混合溶劑業務營業額增長5%；加上新產品丙烯酸丁酯於5月份順利投產，期內整體溶劑業務錄得營業額為2,714,29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3%。不過由於期內醋酸酯溶劑競爭劇烈，加上新產品丙烯酸丁酯剛進入市場，其銷售情況符合預期，但從原料採購、生產成本至綜合物流等方面，可見改善空間，因此對整體溶劑業務的盈利貢獻尚未體現。期內經營溢利達117,373,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下跌5.9%。

醋酸酯溶劑的整體需求不振，業內競爭劇烈，普遍產能使用率不足。集團管理層將堅守持之有效的經營策略：規模效應、擴大直銷用戶，以及優化綜合競爭力。

塗料

該業務上半年營業額再創新高，達1,552,698,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增長4%。期內受制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減慢，內需增長放緩等因素，導致銷售增長僅有單位數字，經營溢利達50,484,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下跌26.3%。

本主業在期內出現了幾大挑戰，包括：

- 一. 金山新廠投入使用，銷售與產能未能同步增長，導致該廠費用增長大於利潤收入；
- 二. 系內業務重整，短期性雖然產生波動，惟長遠業務質素更趨優化；
- 三. 由於廠房整合，導致一次性額外支出，為塗料業務期內盈利帶來影響。

管理層堅信隨著塗料業務的產能一再加大，激增銷售將是帶動業績向上的關鍵因素。承接了去年的各項優化措施，今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穩步微升，其效果將能在下半年的傳統旺季進一步體現。同時，管理層共識經營環境難作改變，惟自我增值，發掘節流空間。即，大力開源的同時，改善自身的經營費用，致力做到外求銷售增長，內見減磅、減壓的雙重效益。

集團研發中心運作順利，並於今年6月宣佈購入位於上海張江的研發大樓，彰顯集團對產品研發的重視和決心。

潤滑油

本業務原有的兩大品牌、公司合組為一，其整合效應顯現。期內錄得銷售額203,266,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經營溢利則達1,294,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7,373,000港元的虧損，轉虧為盈。

潤滑油業務已渡過最艱難的時刻，在一公司、一大廠、統一指揮中心的今天，必能克服困難，為集團帶來盈利。

踏入下半年的傳統旺季，喜見經營情況有所改善。管理層深信，業務將有進一步增長。

企業社會責任

1. 工作環境質素：

安全至上

為了加強安全生產管理，並且使集團屬下各子公司不同職能單位如生產、技術、運輸等部門都在各自的業務範圍內對安全生產的要求負責，集團安全生產責任制的相關政策及制度已於去年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於回顧期內已全面在所有子公司推行。在集團安全生產責任制下，所有子公司的各類崗位人員從上到下對安全生產各負其責，除了管理生產及業務經營，亦同時負責管理安全工作。

集團於期內展開根本原因分析安全事故處理法的建立工作，用以對安全事故進行深度分析，包括確定和分析安全事故原因，找出解決辦法，並制定預防措施。

集團安全健康環保部透過定期的廠房安全檢查和專項檢查持續改進安全管理工作。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該部門對國內各廠房進行共計八次的安全檢查。安全培訓方面，集團安全管理人員參加由國內相關組織提供的培訓總時數為1,212小時。

2. 環境保護

集團的洋紫荊牌油墨在綠色產品開發方面已漸見成效，開發出多種無苯無酮油墨、大豆油墨、醇溶油墨和水性油墨。集團的紫荊花牌民用塗料同時亦致力為消費者提供綠色環保的塗料產品。回顧期內，紫荊花漆推出全新產品一淨味亮顯優質牆面漆，此產品採用紫荊花漆創新淨味技術，不添加苯、汞、鉛等有害物質，環保淨味。紫荊花漆的乳膠漆、木器漆、工程漆經過專家組及有關部門的審核及檢驗，產品各項指標均符合中國相關標準，被中國建築裝飾裝修材料協會認定為「中國綠色、環保、節能建材產品」。

3. 營運慣例

去年集團制定了「尊德重才」行為標準，為了持續在員工中推廣此文化，期內集團開展以「身邊的尊德重才」為主題的徵文活動，邀請所有員工表達他們對尊德重才行為的認識和感悟。為了鼓勵同事積極投稿，集團在各子公司相繼開展徵文路演活動，參加路演的同事接近900人。

4. 社區參與:

流動眼科手術車捐贈計劃

集團自2008年起積極支持國內的復明扶貧行動，透過捐贈每部價值超過200萬港元的流動眼科手術車，為國內偏遠地區的貧困白內障患者進行復明手術。直到2013年，集團合共捐贈五部手術車分別予寧夏回族自治區、江蘇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雲南省，捐贈金額總值逾1,000萬港元。在流動眼科手術車捐贈計劃下，集團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前再捐贈額外七部流動眼科手術車，幫助更多國內的貧困白內障患者重見光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向寧夏回族自治區、江蘇省、山東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捐贈的共四部流動眼科手術車已成功為接近20,000名居住偏遠地區的白內障患者提供白內障移除手術。

企業義工隊

二零一三年葉氏化工義工隊以兒童及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並參與及舉辦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社會公益活動。其中義工隊與本地非牟利環保團體綠田園基金共同舉辦了一個結合有機種植和農作物轉增慈善團體的義工活動；義工隊亦組織了匡智會智障兒童探訪、慈善曲奇送贈特殊學校活動；義工隊亦透過參加「地球一小時」節能活動、「綠野先鋒」植樹比賽、渣打馬拉松，提倡綠色及健康生活。內地義工隊組織的社區活動包括植樹、清潔社區、獨居長者及殘障人士探訪等。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香港員工和親友的義工服務時數為114小時，參與義工服務的人數達61人；國內員工和親友的義工服務時數為489小時，義工服務人數則達122人。

捐資助學

葉氏化工自二零零六年起，連續八年向廣東省江門市開展捐資助學活動。今年，集團捐資約人民幣60萬元，分別資助江門市考上大學的93名貧困學生，獎勵高考文、理科各前15名成績優秀學生和22名應屆高考畢業班的優秀班主任或老師。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近數年為配合其中及長期計劃而興建新廠房，並積極開拓業務，把握利率偏低的利好環境，增加銀行借貸，借貸比率亦因而持續上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借貸比率(以淨銀行借貸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計算基準)為58.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借貸比率上升，主要因擴充產能而持續投資資本性開支，而激增銷售時，亦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並於新開拓的市場上收取更多的銀行承兌匯票(即應收票據)。集團高度關注持續上升的借貸比率，並實行一系列措施監控現金流，例如設置管理政策及指標以監控應收、應付、存貨週轉期及銀行承兌匯票，以有效運用營運資金。集團更不時檢討所有資本性投資項目，盡量將項目分階段注入或延後非必要投放。集團通過此等措施確保在善用資金和業務發展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銀行總欠款為2,515,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277,000港元)，扣除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現金839,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300,000港元)後，淨銀行借貸為1,675,1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7,977,000港元)。銀行總欠款中，須於一年內清還之短期貸款為1,079,0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027,000港元)，該等貸款以三種貨幣定值，包括965,834,000港元以港幣定值、54,176,000港元以澳元定值和59,054,000港元以美元定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584,000港元以港幣定值和228,443,000港元以美元定值)。此外，一年後到期的長期貸款為1,435,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1,250,000港元)，其中1,312,084,000港元以港幣定值和123,877,000港元以澳元定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以港幣定值)。

為了配合集團預期未來發展對固定資產及流動資金的需求，從2011年至今取得合共1,500,000,000港元之五年長期雙邊貸款、合共300,000,000港元之三年中期雙邊貸款和24,800,000澳元之三年中期雙邊貸款，並正安排延續部份即將到期的三年中期貸款，以預備為未來發展之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長期貸款佔所有貸款的比例為76%。由於部份集團的借貸以浮動利率定息，借貸成本會受利率影響，集團將全額1,500,000,000港元之五年長期雙邊貸款和100,000,000港元之三年中期雙邊貸款，以利率掉期轉為固定利率定息，以對沖貸款利率的風險。另外，集團將全額24,800,000澳元之三年中期雙邊貸款，於提取當日以外匯掉期合同轉換為港幣定值償還貸款，以對沖外幣貸款的兌換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5間於香港、澳門及國內的銀行向集團提供合共4,374,086,000港元的銀行額度，足夠應付現時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銀行額度中78%以港元定值、14%以人民幣定值、4%以美元定值及4%以澳元定值。而集團主要在香港安排銀行貸款轉作國內營運資金，可利用香港較低的借貸成本，提升效益。隨著歐洲延續一系列措施應對債務危機，美國量化寬鬆政策持續並維持低息，三個月及以下的港幣銀行同業拆息持續偏低，而內地通脹率持續受控，亦有利於集團降低借貸成本。此外，集團的資產和收入主要集中於國內並以人民幣結算，集團須面對人民幣匯率風險，惟預期人民幣對港元暫時仍不會大幅貶值，故此，管理層認為現在無需就人民幣匯率採取對沖措施，但會緊密監察其變化。集團將繼續在降低借貸成本及控制匯兌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其他外幣構建最優惠的銀行貸款組合。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合共為4,792人，其中113人來自香港及澳門，4,679人來自中國各個省份。

集團對人力資源資本的管理及發展非常重視。除鼓勵所有僱員透過內部、外部培訓課程及上崗演練不斷自我提升外，集團還提供教育資助計劃讓員工自我增值，提高工作技能及績效，於工作上發揮所長。對於有承擔、有能力的員工，不論背景、地區、學歷，集團均提供極佳之發展平臺。集團現時的領導班子，在各領域經過不斷的磨練而晉身管理層，負起領導集團發展的責任。除積極在內部提升優秀的員工外，集團亦會從外間直接聘用一些卓越的管理人才，或從香港、內地、及國際間的高等學府招聘有潛質的應屆畢業生，從剛畢業開始便加以培育。集團推行多年的「管理培訓生計劃」部份表現優越的培訓生已晉身公司的管理層。

集團提供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方面的激勵機制，鼓勵員工自強不息，從而不斷提升集團的人才競爭力，推動業務持續發展。集團不時參考市場趨勢檢討薪酬及獎勵政策，提供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包括底薪及以業績和個人表現為評核目標而發放的花紅，確保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除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條文第A.5.1至A.5.4項）外，本公司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本公司認為由整個董事會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會更為有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成立，由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黃廣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和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的標準。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三	4,403,352	4,045,144
銷售成本		(3,713,724)	(3,387,431)
毛利		689,628	657,713
其他收入	四(a)	84,131	30,8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四(b)	(13,328)	(3,328)
銷售及經銷費用		(171,579)	(163,427)
行政及一般費用		(385,834)	(328,138)
利息費用		(24,084)	(18,406)
除稅前溢利	五	178,934	175,229
稅項	六	(17,998)	(24,513)
本期純利		160,936	150,716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3,559	(25,758)
對自用之租賃物業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		-	38,321
		63,559	12,563
將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調整淨額		11,233	(5,07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74,792	7,48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35,728	158,204
本期純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128,770	123,875
非控股權益		32,166	26,841
		160,936	150,7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全面收益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東		196,836	134,097
非控股權益		38,892	<u>24,107</u>
		235,728	<u>158,204</u>
每股盈利	八		
- 基本		22.9 港仙	<u>22.3 港仙</u>
- 攤薄		22.8 港仙	<u>22.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九	1,572,930	1,453,531
預付土地租金		219,896	212,809
投資物業	九	66,300	66,300
商譽		69,574	69,574
無形資產		10,813	13,215
可供出售投資		23,777	23,4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訂金		82,067	73,7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00	4,600
		2,049,957	1,917,173
流動資產			
存貨		1,136,038	870,3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十	3,131,057	3,073,44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十	333,581	310,819
預付土地租金		5,029	4,990
短期銀行存款			
-於三個月內到期		251,633	218,540
-多於三個月後到期		42,324	19,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5,954	728,632
		5,445,616	5,225,8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十一	1,569,384	1,566,672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84,317	-
應付稅款		37,029	71,990
衍生金融工具		3,159	7,451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079,064	923,027
		2,772,953	2,569,140
流動資產淨值		2,672,663	2,656,7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2,620	4,573,914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4,530	8,120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435,961	1,451,250
遞延稅項負債		12,079	11,273
		1,472,570	1,470,643
		3,250,050	3,103,2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211	56,186
儲備		2,792,425	2,677,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48,636	2,733,196
非控股權益		401,414	370,075
		3,250,050	3,103,271

一、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二、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算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關於過渡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不適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原因為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則投資者控制該投資對象。投資者須符合所有該三個標準以控制投資對象。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將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告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本公司董事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五項準則，認為彼等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尤其是，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準則更改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之定義）之影響，並認為對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之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該等過往包含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之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多項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公允值」之新定義，將公允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允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公允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主體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有關之資料。在主體淨額結算協議下，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衍生金融工具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而言，不會呈列的額外披露資料將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告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闡明，特定呈列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金額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及該呈列分類與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款項有重大變動時，方會於中期財務報告獨立披露。

由於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與載於上一年度年報之金額沒有重大改變，本集團並無載入總資產及負債資料作為附註3所披露之分類資料之組成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三、 業務分類

從管理角度，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以下業務類別，即溶劑、塗料、潤滑油及其他。本集團乃按該等業務呈報其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類主要業務如下：

溶劑 — 製造及買賣溶劑及相關產品

塗料 — 製造及買賣塗料及相關產品

潤滑油 — 製造及買賣潤滑油產品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於企業層面之淨匯兌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化、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化、出售集團資產之盈虧、中央行政費用及利息費用前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此為向本公司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溶劑 千港元	塗料 千港元	潤滑油 千港元	呈列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交易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05,920	1,552,698	202,371	4,360,989	42,363	-	4,403,352
分類間銷售	108,371	-	895	109,266	-	(109,266)	-
分類總營業額	2,714,291	1,552,698	203,266	4,470,255	42,363	(109,266)	4,403,352
業績							
分類業績	117,373	50,484	1,294	169,151	8,067	4,503	181,72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化							(23,351)
未分配收入							66,958
未分配費用							(22,310)
利息費用							(24,084)
除稅前溢利							178,9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對外銷售	2,329,488	1,486,247	202,890	4,018,625	26,519	-	4,045,144
分類間銷售	65,000	-	-	65,000	-	(65,000)	-
分類總營業額	2,394,488	1,486,247	202,890	4,083,625	26,519	(65,000)	4,045,144
業績							
分類業績	124,714	68,490	(7,373)	185,831	1,102	(1,757)	185,17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化							(1,610)
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加							15,600
未分配收入							9,250
未分配費用							(14,781)
利息費用							(18,406)
除稅前溢利							175,229

分類間銷售與對外銷售的條款相近。

四、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利息收入	6,762	8,537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31,539	-
已確認工廠搬遷之政府補償金 (附註(i))	18,288	-
已確認之政府補助金	6,664	2,016
附註：		
i. 該金額指因於二零一二年完成位於中國之工廠搬遷而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收取之補償金。		
b)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收益 (附註(i))	22,481	-
跨幣掉期合約之公允值虧損 (附註(i))	(23,351)	-
小計	(870)	-
其他外幣結餘及交易產生之淨匯兌收益 (虧損)	17,373	(14,843)
外匯遠期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1,61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	-	15,600
呆壞賬準備 (附註(ii))	(28,241)	(6,0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淨(虧損)收益	(1,590)	3,537
	(13,328)	(3,328)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籌集新澳元（「澳元」）銀行貸款24,800,000澳元（相等於198,648,000港元）。為將外幣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訂立跨幣掉期合約以有效地對沖外幣銀行貸款。
- ii. 期內，董事不時評估應收賬之回收比率，並參照過往還款經驗及回款情況而計提壞賬準備。

五、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2,471	3,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679	41,84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229	1,653

六、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此費用包括:		
利得稅 - 香港		
本期間	-	74
過往期間少提撥備	595	556
	595	630
所得稅 - 中國大陸		
本期間	41,077	35,249
過往期間多提撥備	(24,480)	(13,680)
	16,597	21,569
	17,192	22,19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06	2,314
	17,998	24,513

香港利得稅按回顧期間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權於業務錄得溢利之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而其後該等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有權於隨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年內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獲50%寬減。於中國大陸經營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年內之所得稅率為15%。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已於計入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計及將從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賺取的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後就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確認遞延稅項。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有關非中國內地居民股東溢利分派時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賺取的若干未經分派保留溢利1,751,0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2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

七、股息

期內，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15港仙合共84,317,000港元（附帶股份選擇權886,000港元）之期末股息分派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每股12港仙合共66,699,000港元（附帶股份選擇權35,420,000港元）之期末股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不少於5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合共56,187,000港元）。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應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八、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128,770	123,875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561,933	555,833
可能對普通股份產生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2,894	1,731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564,827	557,564

九、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63,0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578,000港元）主要用於添置中國大陸的廠房以擴大產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並沒有差異及兩期均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公平估值。該等估值乃經參考香港類似地點及狀況的類似物業近期市價後作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允值的增加15,600,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59,393
應收票據	1,071,664	1,160,539
	3,131,057	3,073,44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供應商佣金及應收進項增值稅。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經扣除呆壞賬準備63,3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49,000港元）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715,252
四至六個月	268,409	340,158
六個月以上	75,732	47,604
	2,059,393	1,912,901

本集團通常容許向其賒銷客戶提供由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較長的信貸期或授予付款記錄良好之規模大或長期客戶。

應收票據為國內銀行承兌及擔保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接受客戶以國內銀行承兌之銀行承兌匯票償還應收賬款。

此類出具或背書給本集團之銀行承兌匯票於出具日後不超過六個月內到期。銀行承兌匯票將主要由中國國有銀行或商業銀行於該等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支付。

十一、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貨款1,204,5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535,000港元）。餘下結餘主要包括客戶預收款、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應付銷售佣金、應付倉儲、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及運費等。

於報告期末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100,846	1,002,226
四至六個月	90,986	128,929
六個月以上	12,710	11,380
	1,204,542	1,142,535

十二、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及Primer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6,500,000元（約33,480,000港元）出售湛江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之80%股權。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潤滑油業務。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甚微。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ipschemical.com>)。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當中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黃廣志先生*

歐陽贊邦先生*

李澤民先生*

古遠芬先生*

唐滙棟先生

吳紹平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黃金焯先生

李偉民先生

何世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